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經徵詢民政總署的意見，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 542/E436/V/GPAL/2016 號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現回覆如下：

澳門街道一般以人物、城市、宗教、動植物、職業等名稱作命名，這種命名方式反映了澳門四百多年來城區的變化，體現了中西文化交融的精神面貌，並為澳門留下了獨特的文化印記。

一、澳門街道有部份以中、葡及外國城市作命名，緣因這些城市與澳門曾有過歷史、政治、商貿等聯系，主要集中在新口岸及氹仔新城區。現時，以中國內地城市命名的街道數目有 23 條；以葡國城市命名的街道有 19 條；而外國城市命名的街道共有 11 條。

對於具美化條件的街道空間，民政總署會利用葡國碎石、花崗岩石塊、麻石磚等作行人道鋪面，配置古典式燈具連吊花籃、售賣亭、古典式座椅、欄柵、鐵柱、花盆等元素來美化街道，增添城市休閒氣氛。

二、民政總署將對街道標幟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考慮利用說明牌或資訊科技等方式，以中、葡及英文介紹澳門與各城市間關係的資訊，讓遊客及市民了解城市之間的淵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三、澳門街道亦會以對本澳有重大貢獻或與特別事件有關的人物姓名作街道名稱，從而反映澳門的歷史變遷及這些人物與本地區的關係，同時會於公園、廣場、前地等適當地方，樹立這些人物的紀念銅像及說明牌，方便遊客及市民了解相關歷史和人物，以推廣澳門特有的文化。

澳門四百多年的中西文化交融，除了見證於眾多歷史建築，不少街道名稱亦反映了獨特的歷史與文化特色，向市民及旅客呈現出本澳多元、深厚的歷史文化脈絡。關於本澳街道的命名事宜，文化局將依照自身職能，配合相關權限部門，就新設街道之命名工作發表意見。事實上，展示本澳街道名稱所蘊含之歷史內涵，亦有多種途徑與形式，日後本局亦會進一步研究探討，按照不同街道的風貌、肌理特徵、歷史內涵等實際情況，尋求適當、可行的方法，多方宣揚及傳承本土歷史文化，與特區政府相關部門以及社會各界同心協力，將澳門建設成一座文化永續之城。

崙此奉覆，並致謝忱！

文化局局長

吳衛鳴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